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3-CS-2149-001R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服务（云下部分）（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服务（云下部分）（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服务（云下部分）（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3-CS-2149-001R

项目名称：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服务（云下部分）（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2,17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服务（云下部分）（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92,17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为保障数字城管业务正常开展，对数字城管云下部分涉及的系统硬件、系统软件、通信网络以及系统信息数据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292,17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服务(云下部分)(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服务(云下部分)(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概况：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服务（云下部分）（二次），为保障数字城管业务正常开展，对数字城管云下部分涉及的系统硬件、系统软件、通信网络以及系统信息数据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

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发售期限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来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四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E座11楼

联系方式：867836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1	项目名称：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服务（云下部分）（二次） 项目编号：SCZD2023-CS-2149-001R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292,17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1	采购人：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 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 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 1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云下部分系统软件维护费，云下部分设备硬件的维护费，硬件按需扩容、升级或更换的采购费，备品备件和维护工具的采购费，安全检测费，培训费，以及年度系统维护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6. 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
17. 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17. 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八层第一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 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33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 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 2. 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2.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 2.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2.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2.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 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 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 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 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 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 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 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 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

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

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 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 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23. 2 响应文件评审
23. 2.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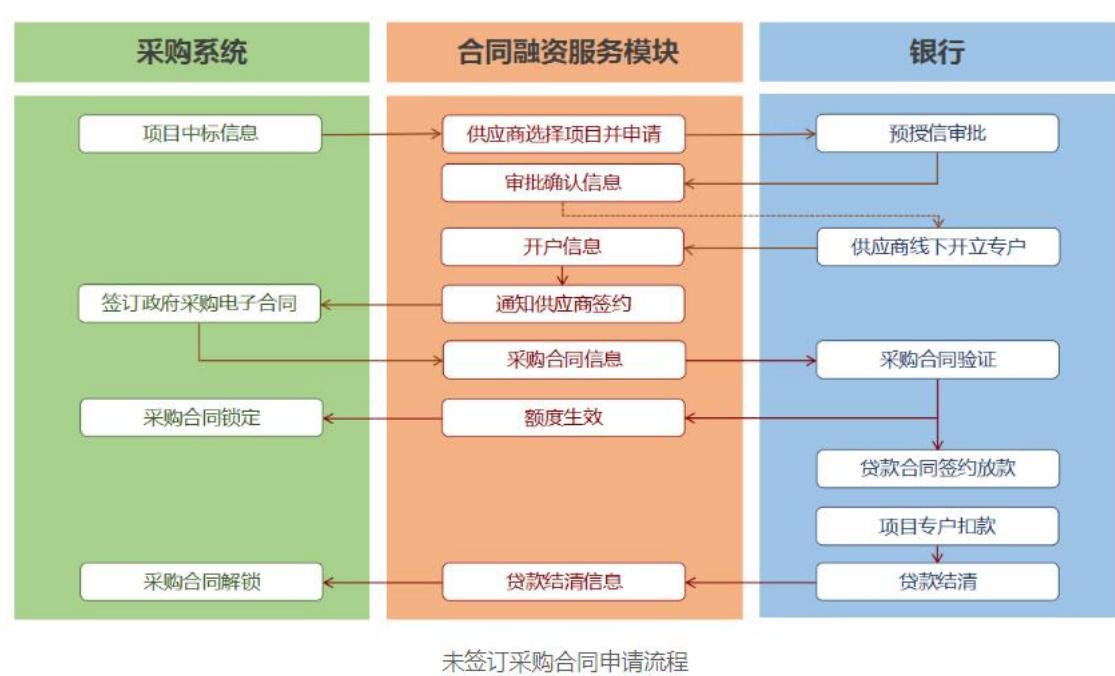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 一、陕西建行 (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敏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 (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 (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 ( 产业孵化区 )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宣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贞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阔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 (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 (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 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详见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5)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0	20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服务水平	36	8	对项目所在地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定位理解准确，对系统运维内容理解清晰，对系统运维的需求分析细致、明确。根据响应情况赋分，0-8分；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关于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及技术要求，并给出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与运维思路，阐述及解决办法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正确可靠、细致合理，根据响应程度合理赋分0-8分；	
		8	维护整体方案充分考虑现有系统的运行情况，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系统运维要求。运维团队人员组织安排合理，稳定可靠，熟悉现有软硬件设备情况，0-8分。	
		9	供应商项目配备人员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配备人员具有GIS信息化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此项满分9分。	
		3	供应商项目配备人员具有测绘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技术指标评审	12	12	完全响应或优于得12分。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18	18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数据库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需包含“数据库管理”、“信息管理”、“地理信息”、“数据分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检查”字样），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8分。	
业绩	10	10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软件系统开发、软件系统维护或硬件系统维护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以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计分依据，出具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服务承诺	4	2	服务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后不超过10个日历日内掌握数字城管系统的维护方法及问题解决办法，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2分。	
		2	服务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后不超过10个日历日内掌握已对接的市区平台对接系统、微信公众平台对接系统和短信平台对接系统的维护方法及问题解决办法，根据响应程度赋分0-2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 一、服务地点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

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云下部分系统软件维护费，云下部分设备硬件的维护费，硬件按需扩容、升级或更换的采购费，备品备件和维护工具的采购费，安全检测费，培训费，以及年度系统维护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 （一）合同款支付

1、服务供应商提交维护方案并经采购人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约400,388.00元作为合同首付款。

2、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60%。支付前应扣除服务供应商尚未缴纳的月度考核罚款。

3、合同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支付前应扣除服务供应商尚未缴纳的月度考核罚款。

#### （二）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实际支付额直开采购人），服务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 五、质量保证

- (一) 所提供的项目维护服务符合采购人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保信息系统年内稳定运行。
- (二) 项目维护选用的设备、材料及软件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确保云下部分软件及硬件,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四) 在项目维护期内供应商应免费实行保修、包换、包退服务。供应商应无偿提供必要的系统、产品所需的备品备件。
- (五) 系统云下部分维护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云下部分软件及硬件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六、违约责任

-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三) 服务供应商在云下部分软件系统出现严重故障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联系第三方进行故障处理,并终止合同,第三方处理故障费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严重故障包含数字城管系统宕机、系统无法登陆或登录后无法进行案件上报和转办;语音系统无法呼入、呼出;数字城管市区对接系统无法进行业务交互等。
- (四) 维护合同生效后十五个日历日内,服务供应商应提交完善的维护方案,详细的表述系统云下部分维护方法、系统问题解决办法等,并由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方案进行考核,方案不成熟、维护方法及解决办法表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了各项承诺,但实际又无法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 未经采购人许可,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服

务供应商有此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供应商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七、验收

（一）确认年度项目维护内容，由服务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二）采购人确认服务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服务供应商（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结合年内月度考核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服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四）验收依据：

1、本项目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系统运维方案、年度运维考核结果和澄清；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其他

（一）中标方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发生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二）中标方若在项目实施中雇用农民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秦云就业”小程序注册，及时将注册“秦云就业”小程序农民工名单提供采购方。采购方将合同款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中标方须注明是否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现状

2020 年西安大数据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数据公司）对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升级后的软件系统部署在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上，由大数据公司负责维护；未升级的部分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保留在云下，由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继续负责维护云下部分的应用系统和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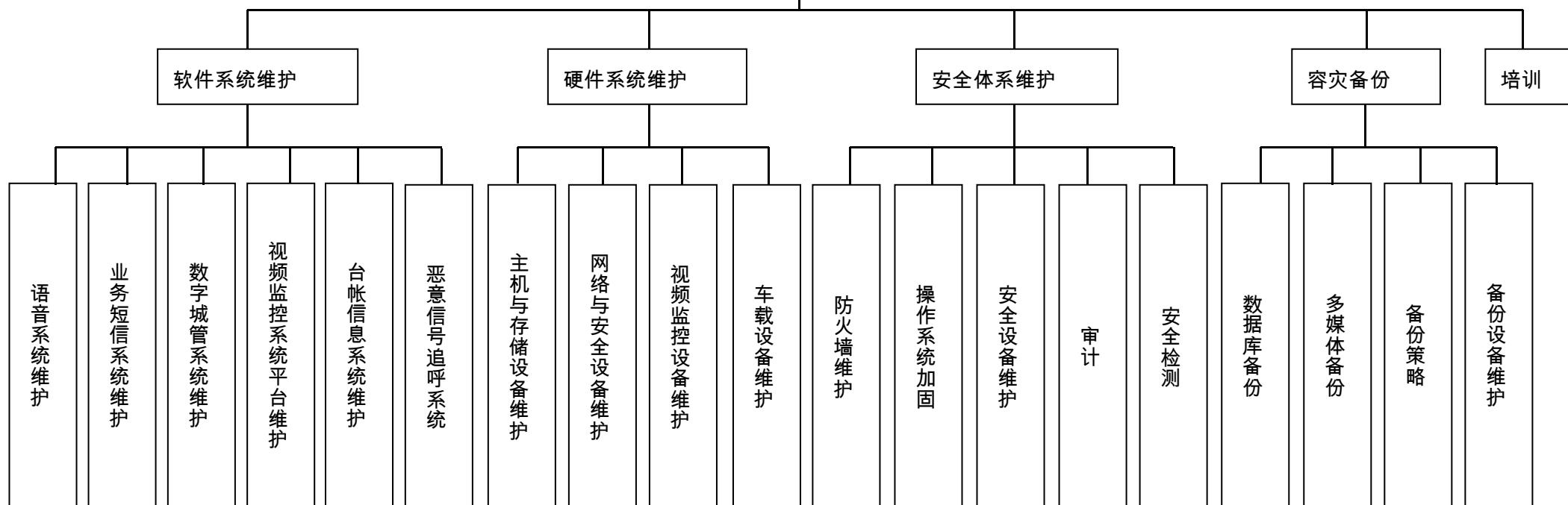
为保障数字城管业务正常开展，仍需对数字城管云下部分涉及的系统硬件、系统软件、通信网络以及系统信息数据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 二、云下部分运维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运维服务范围

数字城管云下部分维护范围包括：云下部分软件系统的维护、云下部分硬件系统的维护、安全体系的周期性检查与维护、责任界面内的通信网络的维护、系统信息数据的维护、固定视频监控系统（二期）36 个监控点位的日常维修（包括巡查、成本保护）、信息采集车车载设备的日常维修、西安数字城管信息系统项目终端的软件维护（包括节假日重保时期的现场保障，基础应用软件维护）的运维工作，安全检测服务，台账信息系统维护，恶意信号追呼系统维护以及培训服务等内容。具体运维服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 2023 年度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维护云下部分服务内容



## (二) 具体内容概览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如下表所示：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运维服务前期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立完善、安全的运维服务方案</li><li>完善维护系统的设备信息、电路信息、各端口信息、地址信息等相关维护信息</li><li>并行维护、工作交接、管理过渡</li></ol>
云下部分软件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解决软件 bug</li><li>应用软件功能增加及调整</li><li>数据备份</li><li>易用性升级</li><li>按照运行方案要求每月对系统软件，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定期进行升级，确保 license 授权可用，软件官方补丁及时更新。</li><li>对系统运行测试数据进行清理：定期整理系统数据，消除无用的数据，修复错误数据。</li><li>数字城管系统项目中配发的计算机终端的软件维护。</li><li>恶意信号追呼系统维护。</li><li>台账信息系统维护。</li><li>件清单参照附件 2</li></ol>
云下部分硬件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对平台设备进行必要的升级和扩容，确保系统 CPU、内存、存储占用率小于 80%。</li><li>语音系统硬件系统巡检、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服务。</li><li>移动视频车辆及监控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服务。巡检服务每 3 个月至少一次。确保移动视频在市级平台系统可以随时正常调阅。</li><li>要求采用原厂维保服务，并结合无偿提供的备品备件方式对硬件设备及产品进行保修。</li><li>硬件清单参照附件 2</li></ol>
网络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定期检查市平台自有网络，以及市区（县）专线网络，发现问题及时修复，确保市级业务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li><li>负责处理市级平台核心交换机到电信机房配线间 ODF 端子以内的所有网络故障。配合运营商处理电信机房配线间 ODF 端子以外到各区县，或视频前端的所有网络故障。</li></ol>
安全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有安全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西安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尚未迁云的业务应用子系统、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系统及相关网络运行环境，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测服务。</li><li>根据检测结果和复测情况，检测单位出具年度检测报告。</li><li>提供年内的安全应急和安全咨询服务。</li><li>配合第三方安全检测人员进行年度系统安全检测和整改</li></ol>

	<p>工作；</p> <p>5. 根据安全运维需求，增加安全防护手段，做好重点敏感时期安全保障，定期检查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每月升级软、硬件安全产品的病毒库、特征库，确保所有安全设备 license 授权可用。</p>
现场/远程故障处理服务	<p>1. 按照故障处理流程，提供故障发现、分析、定级、上报，并及时处理的服务。</p> <p>2. 提供故障原因分析，整改善后的服务。</p>
报告管理服务	<p>1. 提供维护周报</p> <p>2. 提供维护月报</p> <p>3. 提供会议纪要</p> <p>4. 提供检查报告</p> <p>5. 故障处理报告</p> <p>6. 提供运维支撑与综合维护分析，涵盖内容如下：平台的故障管理、问题管理、性能管理、变更管理、运行服务报告管理、设备维保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维护分析。</p>
视频维护	<p>1. 确保与市应急、市防汛办、市雪亮等多家市级部门视频平台的共享对接正常。</p> <p>2. 与局属各有关单位，视频系统的共享对接正常。</p> <p>3. 与全市各区县城管局视频系统的共享对接正常。</p> <p>4. 负责数字城管视频平台的运行维护以及西安城区主街区关键点位 36 路视频监控设备故障点位的外场巡、故障处理、维修或更换服务，及固定视频监控设备电费的缴纳，确保视频探头正常工作。</p>
培训	<p>1. 设备操作培训</p> <p>2. 软件使用培训</p> <p>3. 数字城管业务培训</p>

### （三）服务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服务供应商，由其提供数字城管云下部分的维护服务。服务供应商将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驻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该小组由有经验的，受过厂家培训和认证的工程师和技术专家组成。采用日常运维：每周 7\*8 小时驻场服务（含法定节假日），故障处理：保证每周 7\*24 实时故障处理服务（含法定节假日）。

在维护期间，无论系统中的各种功能是否运行正常，服务供应商都按运维方案，进行日常运维检查和及时处置，并将每天发现的问题、处置经过、处置结果分类记录在案。每周形成维护周报，并在周例会上进行上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云下部分的相关软、硬件系统发生故障，服务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严格按照故障处理流程、故障等级和处理时限进行处理，并按照维护方案要求接受考核。维修全部费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若需将设备（产品）返厂维修，服务供应商需承担往返费用，并且服务供应商需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产品）替换故障设备。如果服务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职责，采购人可根据故障处理流程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人员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直接在当年系统运行维护费中扣除。

#### （四）双方工作职责

服务供应商应确保整个服务过程及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服务供应商的职责	采购人的职责
日常运维：每周 7*8 小时驻场服务	监督、跟踪服务供应商的日常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并进行考核。
故障处理：每周 7*24 小时实时故障处理服务。主动发现，或响应采购人故障申告，按照运维方案故障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并逐级上报，直至故障解决。	服务供应商进行远程或现场故障处理时，采购人须全力配合，并全程监督考核服务供应商的故障处理工作。
为采购人提供各项运维文档。包括：维护资料、维护升级（割接）的申请、维护周报、维护月报以及故障处理报告等。	确认、审批各项文档资料，并进行考核。

### 三、故障等级定义及处置要求

#### （一）故障等级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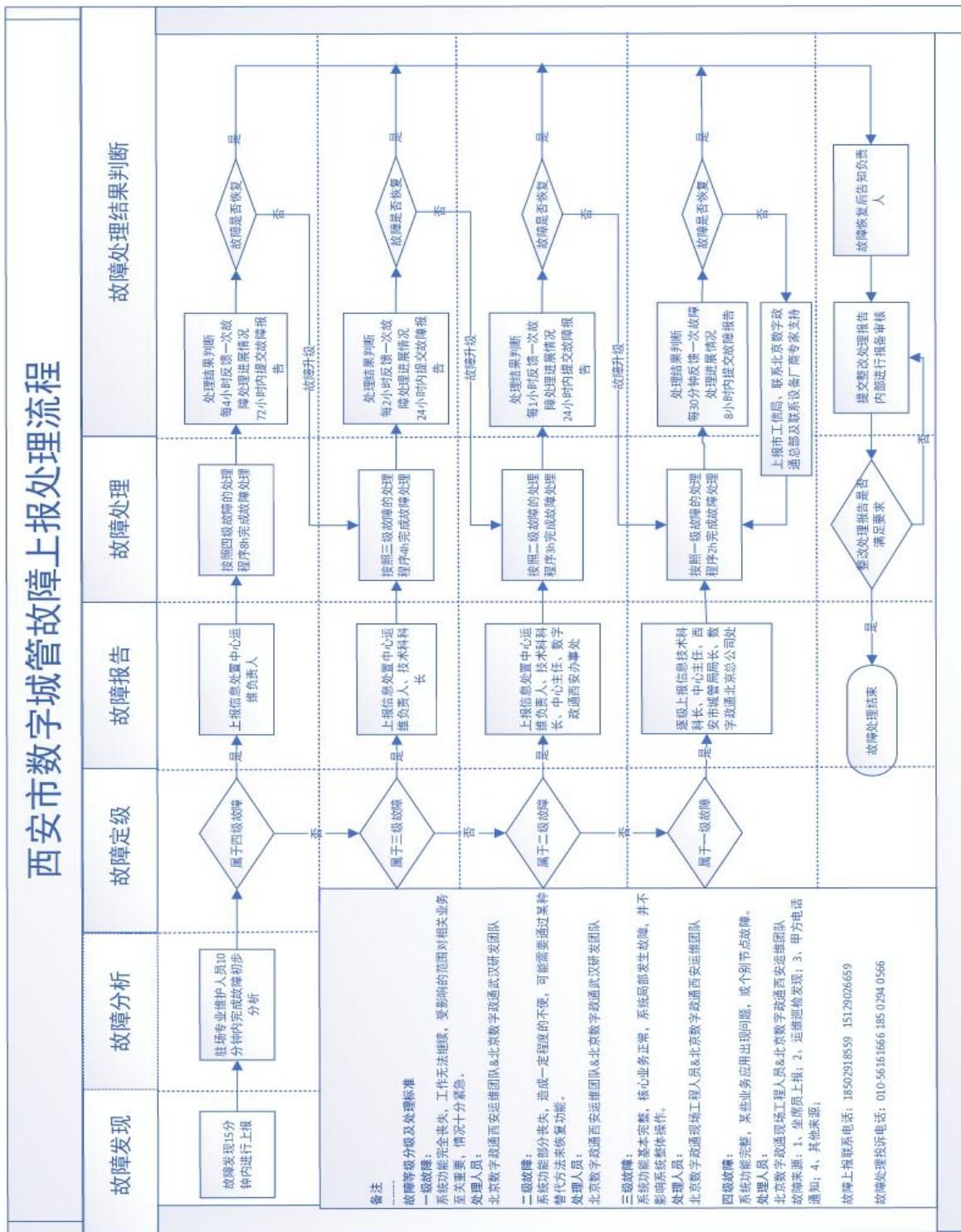
根据故障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业务时长等因素将故障划分为四个级别，分别称作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四级故障（故障不包含移动智能终端设备）。

故障等级	故障定义	响应及处理时限	影响范围

1 级	云下部分系统功能完全丧失, 工作无法继续, 受影响的范围对相关业务至关重要, 情况十分紧急。	故障响应时间 $\leq 10m$ 故障排除时间 $\leq 2h$ 故障报告上报时间 $\leq 8h$	整个数字城管系统瘫痪, 核心业务应用中断, 涉及市级系统以及部分区县的应用系统, 业务功能受到影响。
2 级	云下部分系统功能部分丧失, 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 可能需要通过某种替代方法来恢复功能。	故障响应时间 $\leq 20m$ 故障排除时间 $\leq 3h$ 故障报告上报时间 $\leq 24h$  【故障排除时间 $\geq 3h$ 故障等级升级为一级】	核心应用受到影响, 部分应用功能短时间丧失或造成一定程度不便, 核心层局部受到影响。
3 级	云下部分系统功能基本完整, 核心业务正常, 系统局部发生故障, 并不影响系统整体操作。	故障响应时间 $\leq 30m$ 故障排除时间 $\leq 4h$ 故障报告上报时间 $\leq 24h$  【故障排除时间 $\geq 4h$ 故障等级升级为二级】	不影响日常运行, 系统整体运行平稳, 部分区域造成一定程度的使用不便, 对核心轻微影响或接入层某一区县受到影响。
4 级	云下部分系统功能完整, 某些业务应用出现问题, 或个别节点故障。	故障响应时间 $\leq 30m$ 故障排除时间 $\leq 8h$ 故障报告上报时间 $\leq 72h$  【故障排除时间 $\geq 8h$ 故障等级升级为三级】	个别系统受到轻微影响, 不影响正常使用。

## (二) 故障上报处理流程

## 西安市数字城管故障上报处理流程



## 四、维护考核

### (一) 月度维护考核

#### 1、云下部分系统运行

(1) 要求云下部分硬件支撑系统正常使用率大于 95%，小于 95%视为不稳定扣 5 分；

(设备功能正常，且系统 CPU、内存、存储占用率小于 80%视为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要求云下部分系统软件运行稳定，月度收集的缺陷数小于 5 个，大于 5 个视为不稳定，扣 5 分。

(3) 市局自建视频监控在线率  $\geq 80\%$ ，否则扣 5 分。

(4) 安全事件发生数为 0。否则扣 10 分。

#### 2、运维资料

(1) 核查发现服务供应商项目维护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遗漏，每次每项扣除 2 分。

(2) 维护信息资料未完成建档的扣 5 分。

#### 3、设备巡检考核

(1) 服务供应商未能按时进行设备巡检，并及时正确的填写周、月《设备巡检表》，缺失一次扣 2 分。

(2) 服务供应商未能及时正确的填写每月、周《工作记录报表》，每次扣除 2 分。

服务供应商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未及时处理，每次扣除 5 分。

(3) 服务供应商对工作及维护区域未按期打扫，每次扣 2 分。

#### 4、设备维护工作与客户的工作配合

(1) 若因服务供应商维护工作配合不利，而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除 2 分。

(2) 服务供应商驻场员工无正常理由迟到、早退，每次扣除 2 分，服务供应商驻场员工无正常理由旷工，每次扣除 5 分，服务供应商驻场员工电话要求 24 小时开机，通过电话无法取得联系，发生一次扣除 2 分。

### (二) 故障处理量化考核

## 1、一级故障处理考核

(1) 发生一级故障,一次扣除 5 分 (维护责任界面以外的原因引发的除外),发生一级故障后,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无正当理由,响应时间超过 10 分钟,扣除 10 分。

(2) 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对一级故障解决时间超过处理时限 1 小时每次扣除 5 分;超过处理时限 4 小时 (硬件返修除外) 或者造成数据丢失和重大影响的每次扣除 10 分。

(3) 服务每次商运维人员在一级故障处理中,不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处理和上报,或者未按照要求 8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每次发生扣除 10 分。三个月内同一原因导致同一故障的扣 10 分。

## 2、二级故障处理考核

(1) 发生二级故障,一次扣除 3 分 (维护责任界面以外的原因引发的除外)。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在二级故障发生后,未能及时组织维护人员按照故障处理时限处理,导致客户业务未能及时回复,超过处理时限 3 小时每次扣除 5 分。每超过处理时限 8 小时 (硬件返修除外) 扣除 10 分

(2) 发生二级故障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无正当理由,响应时间超过 20 分钟,每次扣除 10 分。

(3) 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对二级故障处理中,不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处理和上报,或者未按照要求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每次发生扣除 10 分。三个月内同一原因导致同一故障的加扣 10 分。

## 3、三级故障处理考核

(1) 发生三级故障,一次扣除 2 分 (维护责任界面以外的原因引发的除外),服务供应商在一般故障发生后,未能及时组织维护人员按照故障处理时限处理,导致系统业务未能及时恢复,每超过处理时限 24 小时 (硬件返修除外) 扣除 10 分。

(2) 发生三级故障,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无正当理由,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每次扣除 5 分。

(3) 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在三级故障处理中,不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处理和上报,

或者未按照要求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报告，每次发生扣除 5 分。三个月内同一原因导致同一故障的加扣 5 分。

#### 4、四级故障处理考核

(1) 服务供应商在四级故障发生后，未能及时组织维护人员按照故障处理时限处理，导致客户业务未能及时回复，每超过处理时限 8 小时（硬件返修除外）扣除 2 分。

(2) 发生四级故障，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无正当理由，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钟，每次扣除 2 分。

(3) 服务供应商运维人员对一般故障处理中，不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处理和上报，或者未按照要求 72 小时提交故障报告，每次发生扣除 2 分。三个月内同一原因导致同一故障的加扣 2 分。

#### (三) 考核核算标准

按照月度考核得分，采购人对服务供应商处以相应的罚款，依据下表执行。每月实际分数低于 80 分时，立即召开《运维提升专题会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维护服务中出现的问题。

月度考核得分	量化考核标准	月度罚款金额(万元)
100~95	优秀	0
94~90	良好	0.2
89~80	合格	1
79~70	基本合格	2
70 分以下	不合格	3

## 附件 1

## 固定视频监控系统（二期）36 路点位信息

序号	地 点
1	火车站前广场中心花坛北侧监控线路
2	火车站东引桥北侧西旅招待所楼顶监控线路
3	康复路丹尼尔商城监控线路
4	西京医院门前西侧安仁坊楼顶监控线路
5	三府湾客运站监控线路
6	秦林街口西北轻工市场监控线路
7	纺正街纺四路十字邮电大楼监控线路
8	大雁塔北广场移动商厦楼顶监控线路
9	南稍门十字地矿宾馆监控线路
10	中陕国际大厦（含光大厦）监控线路
11	含光路西安体育学院监控线路
12	劳动南路大唐商务酒店楼顶监控线路
13	文艺路十字美晨酒店楼顶监控线路
14	赛格电脑城楼顶监控线路
15	高新路南段宜品生活楼顶监控线路
16	锦业一路陕煤集团监控线路
17	玄武路华尔菲酒店楼顶监控线路
18	西门外西关正街 49 号万景酒店楼顶
19	未央路常青一路口西侧监控线路
20	丰镐西路爱家超市监控线路
21	丰庆路东口食品批发市场监控线路
22	土门十字爱家广场监控线路
23	北二环西瑞北国楼顶监控线路
24	大庆路欣集古镇南方酒店监控线路
25	环城东路生产力大厦前监控线路
26	大唐芙蓉园芙蓉坊门前监控线路
27	大兴西路快速干道三民管理所
28	三桥正街武警工程大学门前
29	太华北路北二环立交监控线路
30	凤城五路人人乐超市监控线路
31	龙首商业街监控线路
32	渭滨路云朵酒店楼顶监控线路
33	小寨十字西北角邮局监控线路
34	电子正街军城商贸楼顶监控线路
35	文艺南路陕西艺术学院门口
36	锦业一路开天股份楼顶监控线路

附件 2

软、硬件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b>(一) 网络设备</b>				
1	核心交换机 H3CS7510E、	2	台	目前网络设备均在使用当中，与电子政务网、各区县等通讯正常
2	千兆交换机 H3CSS800-32C	5	台	
3	路由器 H3CM5R 50-60	2	台	
4	城管专网	1	项	
5	运维管理系统	1	套	
<b>(二)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b>				
1	数据库服务器 IBM X3850 X5	2	台	目前运行 oracle 数据库
2	应用服务器 IBM 3850 X5	2	台	运行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资源管理子系统等
3	GPS 服务器 IBM 3850 X5	1	台	运行服务式 GIS 平台
4	无线应用服务 IBM X3650 M3	1	台	运管服平台防汛系统在用
5	短信服务器 IBM X3650 M3	1	台	运行业务短信系统
6	门户网站 IBM X3650 M3	1	台	运管服平台城管进社区系统在用
7	GPS 服务器 IBM X3650 M3	1	台	运行嵌入式 GIS 平台
8	数据交换服务器 IBM X3650 M3	1	台	运行数据交换子系统
9	备份服务器 IBM X3650 M3	1	台	各服务器系统备份使用
10	防病毒服务器 IBM X3650 M3	1	台	防病毒、网络管理服务器
11	视频服务器 IBM X3650 M3	1	台	运行视频监控系统
12	协同工作服务器 IBM X3650 M3	2	台	运行协同工作子系统
13	FC SAN 主存储 (磁盘阵列)	1	台	目前在用，作为各系统设备的存储介质及备份空间
14	FC SAN 主存储 (光纤交换机)	12	台	
15	虚拟带库	1	台	
16	赛门铁克备份软件	1	台	
<b>(三) 支撑软件</b>				
1	服务式 GIS 平台	1	套	用于 V11 城管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业务
2	嵌入式 GIS 平台	1	套	
3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企业版	8	套	各服务器操作系统
4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标准版	5	套	各服务器操作系统
5	操作系统 红帽 LINUX6	5	套	各服务器操作系统
6	Oracle 数据库	1	套	安装于数据库服务器，各系统数据存储使用
7	中间件	1	套	短信服务、V11 城管系统等使用
<b>(四) 固定点视频监控</b>				
1	36 路视频监控	1	项	二期 36 路视频监控
<b>(五) 移动视频监控 (采集车)</b>				
1	8 辆移动采集车	1	项	8 辆移动采集车

(六) 短信平台软件系统维护				
1	短信平台软件系统	1	项	短信平台
(七) 语音呼叫系统维护				
1	呼叫系统	1	项	
(八) 应用软件				
1	协同工作子系统	1	项	
2	地理编码子系统	1	项	
3	综合评价子系统	1	项	
4	应用维护子系统	1	项	
5	基础资源管理子系统	1	项	
6	数据交换子系统	1	项	
7	视频监控子系统	1	项	
8	空间信息共享服务系统	1	项	
9	西安市到已建成区的对接	1	套	
(九) 安全信息系统				
1	核心层防火墙	2	台	
2	入侵防御系统	2	台	
3	审计系统	1	台	
4	安全事件分析系统	1	台	
5	WEB 应用防火墙	1	台	
(十) 监督指挥中心办公系统				
1	全部内容	1	项	
(十二) 补充合同机房建设				
1	全部内容	1	项	
(十三) 补充合同网络设备				
1	全部内容	1	项	
(十四) 保障设备 (办公设备)				
1	全部内容	1	项	
(十五) 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				
1	对西安市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尚未迁云的业务应用子系统、西安市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系统及相关网络运行环境, 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测服务	1	项	
2	检测结果和复测情况, 检测单位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1	项	
3	安全应急和安全咨询服务	1	项	
(十六) 台账信息系统维护				
1	全部内容	1	项	
(十七) 恶意信号追呼系统维护				
1	全部内容	1	项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

服务（云下部分）（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6-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维护  
服务（云下部分）（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帐号: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运维服务前期准备	1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云下部分软件维护	1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云下部分硬件维护	1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网络维护	1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安全维护	1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现场/远程故障处理服务	1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报告管理服务	1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视频维护	1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培训	1			2023年11月29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 1

###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整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此表中, 响应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